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发出了会议通知，并将全部相关材料呈全体董事审阅，全体参加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并表决意见。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和过程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查，未发现本次董事会聘任的有关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有关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次聘任的有关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了解本次董事会所聘任有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认为其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

四、同意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决议：聘任史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乔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盛斌、陈建国、郝振平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